



九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的流式细胞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流式细胞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上海唯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597.03 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9804.81 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

日期 2025年6月9日





2. 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流式细胞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式细胞仪,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生物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,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,7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一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捷伦生物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4日

